

证券代码：832047

证券简称：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非交易过户，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蔡正杰，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详见见于2023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注销及持有股票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蔡正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复合材料用增强材料、结构芯材等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11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联洋新材股票444,600股，占比

		0.2991%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由中国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蔡正杰，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不会影响公司的表决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规范治理、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交易过户完成后，蔡正杰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对法定限售部分完成限售登记。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